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

字体：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分享到：

收藏

订阅

全文有效

成文日期：2026-02-01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税收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，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和附件3）。

二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使用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，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，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。

三、本公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.doc

2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.doc

3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.doc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6年2月1日



【打印】



【下载】

[纠错或建议](#)